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3 & 4 季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主席：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紀錄：楊國輝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 會議記錄

### 【主席意見與提問】：

1. 實驗(習)場所新進碩博士生及教職員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出席人員比例低的問題，建議跟系主任反應或是藉由行政會議提出。
2. 若是未依規定參訓者在時演過程中發生事故，學校是否能理賠?該人員是否有責任?

中心說明：目前學校有平安保險，可以做最基本的理賠，但若發生事故學校與個人都有責任，未參訓者會罰3,000元，學校會罰15-30萬元。

【主席提問】：其他像餐旅系的廚房，或獸醫系的實驗室都可能產生危害，但勞動部檢查好像每次都檢查環工系?

中心說明：勞動檢查是由勞檢人員到場隨機指定抽查，因環工系化學藥品與化學實驗使用項目較多，一直是稽查重點，但其他實驗室的安全措施還是要落實。

【主席意見】：有關學校實驗室電盤可能有感電之危害部分，建議各

系所需注意，總務處也會定期編列預算協助老舊電線更換。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結業證書且擔任相關工作者，每三年應至少參加6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2. 107/11/2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派員到校進行勞動檢查，建議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名單與回訓現況應更新並確實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3. 本校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結業證書共40人(目前最近統計時間為96/06/22)，基於資料更新之考量，擬重新統計本校在職且具相關結業證書之教職員工，分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在職教育訓練(回訓)，訓練費用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4.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之。

### 【委員提問】：

1. 那些人員須具備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的證照？
2. 之前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費用由誰支付？

中心說明：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有其規範，若有負責操作或使用相關化學物質之老師或實驗室負責人，都要有此結訓證書或證照。

**【委員補充】**：96年當時的教育訓練就是因應法規，統一由學校辦理並支付相關款項。

**【主席意見】**：若使用相關化學品的人員都要受訓，需編列相當經費，現階段依具備證書者先回訓，經費由中心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1. 木設系學生操作不慎鋸到手指，若由119通報救護車，往往就近送醫，但屏東縣的醫院對於接回斷指之設備或技術資源有限，而救護車無法越區直接送至醫療資源較充足的高雄就醫，往往延誤治療時間。
2. 目前有詢問到高榮-屏東分院(龍泉)，若以簽備忘錄的方式簽訂合約，並在事發時通知該院派車，能直接送至高雄榮總就醫，把握救治時間。

**【學務長補充】**：

1. 之前發生學生斷指事故，若因送醫時間延誤會影響顯微手術，後續請校安中心協助聯繫處理，並設計簡化送醫程序，確保急救時效。
2. 作業場所皆有緊急通報電話，若之後合作案確定，建議將電話列入緊急通報程序單。

**【主席決議】**：後續協調由校安中心、健康中心，將特殊有時效性之緊急狀況(譬如：斷指)之通報與處理程序，列入實驗室規範之緊急連絡電話內。

## 伍、散會

上午11時00分